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02	
系列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系列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1606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2,529,832.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2	1606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60,150,728.91份	122,379,103.5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和资本长期稳定增值为宗旨,主要投资于债券及新股配售和增发,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债券容理的风险因素依据其对超额收益的贡献大小依次分为久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我们针对每一类别的风险因素设计相应的管理方法即形成投资策略,依次为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9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9555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656,450.19	4,917,535.02
本期利润	32,422,847.83	4,755,987.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3	0.01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6%	3.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01	0.07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0,663,160.36	135,964,354.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0	1.1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普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2%	0.22%	-0.14%	0.11%	-0.38%	0.11%
过去三个月	0.97%	0.14%	0.71%	0.07%	0.26%	0.07%
过去六个月	3.26%	0.11%	1.71%	0.06%	1.55%	0.05%
过去一年	4.22%	0.10%	2.91%	0.05%	1.31%	0.05%
过去三年	15.06%	0.12%	9.01%	0.07%	6.0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20%	0.24%	33.00%	0.11%	32.20%	0.13%

鹏华普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4%	0.21%	-0.14%	0.11%	-0.40%	0.10%
过去三个月	0.82%	0.13%	0.71%	0.07%	0.11%	0.06%
过去六个月	3.06%	0.11%	1.71%	0.06%	1.35%	0.05%
过去一年	3.79%	0.10%	2.91%	0.05%	0.88%	0.05%
过去三年	13.63%	0.12%	9.01%	0.07%	4.6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05%	0.24%	33.00%	0.11%	25.05%	0.13%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9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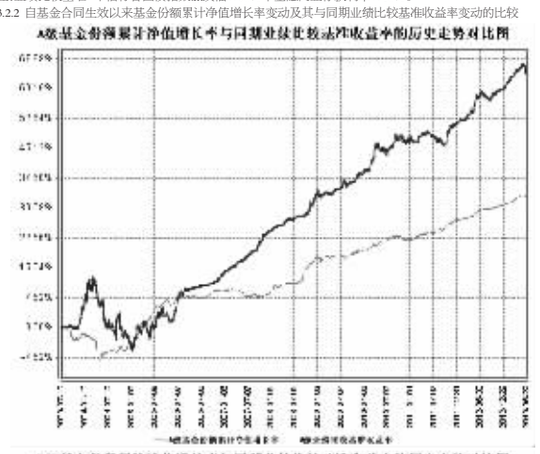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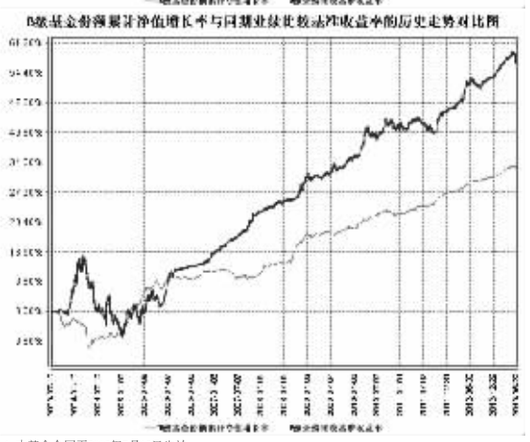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3年7月12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 年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37只开放式基金和7只社保组合,经过近15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阳先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6年12月6日	-	11	阳先伟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民生证券、国海证券等机构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历任研究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04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及宏观研究工作,曾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12月起至今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5月起至今兼任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阳先伟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份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上涨,但二季度波动较为剧烈。从收益率期限结构看,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受资金面紧张影响,上升较为明显;长期收益率略有下降。收益率曲线明显平坦化。分品种看,城投债等中低评级、高息信用品种表现相对较优,高评级信用品种及利率品种表现平淡。债券指数方面,与上年末相比,交易所上证国债指数上涨了1.70%,银行间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了2.15%。

本基金在上半年的投资策略基本稳定,投资上以中期信用品种为主,兼顾中长期利率品种,转债比例极低。和去年末相比,组合仓位和久期略有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半年普天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6% ,超越基准1.55%;普天债券B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6% ,超越基准1.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债券市场,我们认为:在经济长期趋弱和企业去杠杆的背景下,债券市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同时,新一届政府强调经济增长质量、严控货币信贷过快增长的政策方向十分明显。虽然政策偏紧的基调在短期内可能继续维持较高的短期资金利率,制约债市表现,但是从长期来看,对投融资需求的压抑、经济增长速度的降低都有利于巩固市场长期向好的趋势。

另一方面,在信贷及货币供给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在一些过度负债的部门或企业,债务链条相对脆弱的环节可能发生断裂,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引发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因此,我们在2013年下半年的投资中,将继续注重对于信用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更加严格地规避经营不善、投融资过于激进的企业。

组合投资方面:在久期配置上,我们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组合久期维持在适中的范围;在结构方面,以配置中期品种为主,适当介入长期品种,适时相机操作,以积极把握利率市场可能存在的机会;在类属配置上,将以高等级债券为主,并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参与中等级信用债券的投资。可转债方面,我们将严格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谨慎进行投资,力求保持基金份额净值平稳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截止本报告期末,普天债券基金A类可供分配利润为120,512,431.45元,普天债券基金B类可供分配利润为9,408,010.25元。

4.7.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上半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年上半年度, 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0,788,278.60	22,192,059.50
结算备付金	17,115,286.61	13,028,306.19
存出保证金	17,238.52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5,084,610.00	1,088,758,110.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65,084,610.00	1,088,758,11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81,049.84
应收利息	31,093,122.49	19,833,261.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59,359.19	488,00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46,057,895.41	1,146,530,79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8,739,218.79	3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6,632,941.14	-
应付赎回款	1,977,589.21	2,386,523.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3,830.48	491,643.87
应付托管费	205,149.16	147,49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94,049.82	33,270.48
应付交易费用	187,649.17	49,712.93
应交税费	471,060.16	405,120.16
应付利息	324,242.8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4,649.86	307,065.76
负债合计	729,430,380.65	33,820,830.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2,529,832.47	1,010,767,738.61
未分配利润	134,097,682.29	101,942,22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6,627,514.76	1,112,709,96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6,057,895.41	1,146,530,795.95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下属普天债券基金A类的份额净值1.140元,下属普天债券基金B类的份额净值1.111元,基金份额总额982,529,832.47份,下属普天债券基金A类的份额总额860,150,728.91份,下属普天债券基金B类的份额总额122,379,103.5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47,843,765.71	14,533,772.72
1.利息收入		29,549,485.75	4,948,489.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4,461.79	86,875.85
债券利息收入		29,231,164.17	4,313,077.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859.79	548,536.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30,086.48	2,255,346.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369,959.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30,086.48	1,885,386.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4,850.11	7,243,779.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9,343.37	86,157.65
减:二、费用		10,664,930.39	1,826,225.96
1.管理人报酬	6.4.8.2.1	3,774,516.05	878,810.56
2.托管费	6.4.8.2.2	1,132,354.89	263,643.11
3.销售服务费	6.4.8.2.3	388,448.84	212,373.82
4.交易费用		192,751.57	26,151.85
5.利息支出		5,046,630.79	326,048.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46,630.79	326,048.33
6.其他费用		130,228.25	119,19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78,835.32	12,707,546.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78,835.32	12,707,546.7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0,767,738.61	101,942,227.25	1,112,709,965.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178,835.32	37,178,835.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237,906.14	-5,023,380.28	-33,261,286.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9,563,509.50	98,035,830.27	977,599,339.77
2.基金赎回款	-907,801,415.64	-103,059,210.55	-1,010,860,626.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2,529,832.47	134,097,682.29	1,116,627,514.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909,736.85	42,571,607.54	327,481,344.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07,546.76	12,707,546.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602,059.79	1,490,437.84	23,092,497.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2,418,347.36	71,210,489.91	653,628,837.27
2.基金赎回款	-560,816,287.57	-69,720,052.07	-630,536,339.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274,294.38	-8,274,294.3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511,796.64	48,495,297.76	355,007,094.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毕国强_____ ____刘慧红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61号《关于同意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3年7月12日募集成立。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两个子基金,分别为普天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40,717,155.06元,其中包括本基金797,489,567.02元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343,227,588.04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已按规定将《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定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投资于债券以及配售和增发的新股。为保证明确的投资风格,普天债券投资基金设定了稳定的仓位比例。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9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0%。

根据《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6年5月15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74,516.05	878,810.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8,607.73	91,220.83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2006 年5月15日之前的约定年费率为0.75%,自2006年5月15日普天债券基金分设A、B类份额起,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6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2,354.89	263,643.1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2006年5月15日之前的约定年费率为0.20%,自2006年5月15日普天债券基金分设A、B类份额起,托管费年费率为0.18%,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合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2,604.78	342,604.78
交通银行	-	4,097.33	4,097.33
国信证券	-	-	-
合计	-	346,702.11	346,702.1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合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3,321.33	143,321.33
交通银行	-	4,155.60	4,155.60
国信证券	-	26,939.01	26,939.01
合计	-	174,415.94	174,415.94

注:自2006年5月15日普天债券基金分设A、B类份额起,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10,167,080.55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39,322,442.62	-	-	-	-

注: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均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7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7,048,692.79	-	27,048,692.7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7,048,692.79	-	27,048,692.7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4%	-	3.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7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7,048,692.79	-	27,048,692.7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7,048,692.79	-	27,048,692.7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93%	-	19.93%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30,788,278.60	70,526.40	1,342,048.42	45,714.17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1280494	12洛城投债	网下申购	200,000	20,000,000.00
国信证券	1380017	13商丘发投债	网下申购	100,000	10,000,000.00

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29,739,255.39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0213	12国开13	2013年7月2日	100.13	500,000	50,065,000.00
120219